

#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告知书

湛开人社监理告字〔2023〕第01号

被告知人：湛江货达供应链有限公司

住所：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大道中28号财富中心16层1606之二房

法定代表人：陈瑶

经调查，被告知人存在拖欠洪观燕等3人2022年6月份工资和7月份6天工资共18734元（其中洪观燕6278.00元、黎小燕6090.00元、唐月景6366.00元）的行为，违反了以下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第三十条、《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》第十条。我局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依法对被告知人送达《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》（湛开人社改令字〔2022〕42号），被告知人逾期未予整改。

现依据以下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第八十五条。

拟对被告知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理：

1. 责令你单位足额支付洪观燕等3人2022年6月份工资和7月份6天工资共18734元（其中洪观燕6278.00元、黎小燕6090.00元、唐月景6366.00元）。

2. 你单位经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支付拖欠的工资，你单位逾期未支付，现责令你单位按照应付金额18734元百分之八十的标准计算，向劳动者加付14987.2元赔偿金（其中洪观燕5022.40元、黎小燕4872.00元、唐月景5092.80元）。

依照《关于实施〈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〉若干规定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，被告知人如对该行政处理有异议，可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携带有关证据材料向我（局）提出陈述和申辩；逾期未提出陈述和申辩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。

我局地址：湛江市人民大道中24-1号泉庄街道办二楼

邮编：524000

联系人：陈永和、王瑞

电话：0759-3199709

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4年3月26日

备注：本告知书一式两份，第一份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案卷，第二份交被告知人。

第二份